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6R2

修正案号: 39-147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的固定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100、300系列飞机, 序号包括3至400但不包括391.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 CF-91-25R2 适航指令
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4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 SB 8-54-27 修订 B
- 3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 SB 8-54-34 修订 A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DHC8-06R1, 39-1348

曾经发生:起飞后,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固定螺栓松脱,造成作动筒无约束运动,并损坏邻近的液压刹车管路,导致液压油流失。为防止该固定螺栓松脱及随之引起的液压管路损坏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1991年9月20日以前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间隔, 检查左、右主起落架作动筒支架固定螺栓的拧紧度(拧紧螺母时,施加 在顶部螺栓头上的拧紧力矩为430英寸-磅,施加在底部两个螺栓头上 的拧紧力矩为260英寸-磅)。
 - 2、如果检查发现螺栓有松动现象,则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拆下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(对于102、103、106和301型的飞机,支架件号为P/N 85410084,对于311和314型的飞机,支架件号为P/N 85411701),用10倍放大镜,沿着螺栓与支架底座的接触面的周围,检查是否有径向裂纹。
 - (b)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用可用件支架更换。
- 3、在1995年10月1日之前,除非已经完成,按照SB 8-54-27修订B和SB 8-54-34修订A(或以后的修改版本),完成德.哈维兰公司的8/1830号改装(安装使用了改进后紧固件的支架)和8/2049号改装(去除连接表面的瓷漆)。

按照上述第3段改装收放作动筒支架以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5